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律师聘请项目-各派出所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法律审查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456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项目联系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18602517981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 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 律师聘请项目-各派出所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法律审查服务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律师聘请项目-各派出所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法律审查服务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4562
- (三) 项目预算：¥137,250
-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7. 供应商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5-27 18: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6-03 18: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6-04 15:30

评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18602517981
固定电话：025-84795407
地址：执法局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针对本比选文件“3. 比选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在《比选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响应或承诺全部符合，提供《比选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内容须至少体现：承诺全部符合比选文件3. 比选需求中的所有要求），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
2	2.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15
2	服务方案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范围具有全面性、贴合实际工作落地性强，得10分； 工作范围较全面、贴合实际工作落地性较强，得7分； 工作范围的全面性、贴合实际工作落地性略有缺陷，得4分；	主观分	10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2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需求中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得10分； 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合理性较强、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合理性略有缺陷、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0
4	服务方案3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需求中法律服务整体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完整、专业规范，实际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专业度尚可，实际操作可行性较强，得7分；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性、专业规范性略有欠缺，实际操作可行性略有缺陷，得4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0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担任过类似法律顾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标的内容、时间等，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9
6	项目团队1	拟投入的团队执业律师(团队负责人除外)不得少于5人，得4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7
7	项目团队2	团队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受聘担任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担任市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担任区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8

		早/		
8	项目团队3	团队律师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代理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8分。(提供判决、裁定文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裁判文书须体现标的内容、时间等,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8
9	项目团队4	驻点律师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类), 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并持证执业, 法(律)学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执业年限2年(含)以上的得5分; 执业年限3年(含)以上的得6分, 4年(含)以上的得7分。(执业时间计算以律师执业证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 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7
10	项目团队5	驻点律师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在政府部门1年服务经验的, 得3分, 2年及以上服务经验的, 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需体现时间、驻点律师姓名等,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6
11	信誉1	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得4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4
12	信誉2	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团队律师获得过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市级及以上司法部门、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奖励的, 每项得2分, 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站截图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上述律师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6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服务类网上

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 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 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 不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 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 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 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 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 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 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 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 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律师聘请项目-各派出所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法律审查服务

(二) 最高限价: 13725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 1、协助采购人审核各派出所处罚案件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指导服务。
- 2、协助采购人正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稽查工作，配合迎接上级案卷评查。
- 3、根据采购人要求梳理汇总全市处罚典型案例。
- 4、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执法人员开展以案释法和各类执法培训。
- 5、协助采购人对各类征求意见的立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反馈意见建议。
- 6、协助采购人处理全市处罚听证等事宜。
- 7、协助采购人依法完善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和相关制度政策。
- 8、其他由采购人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

（二）服务团队要求

- 1、服务团队执业律师不少于5人，团队负责人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相关领域法律事务的专长或者优势，熟悉行政法理论及行政诉讼业务。
- 2、1名顾问律师，1名驻点律师。驻点律师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类），有二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律）学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顾问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办公。
- 3、驻点律师驻点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每周工作不少于4天，每月请假率不得高于15%。
- 4、能够保证服务团队律师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能够保障驻点律师的稳定，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因律所或本人原因更换人员。
- 5、如发现驻点律师不能适应工作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人员。

（三）实施节点要求

- 1、供应商全体律师团队的成员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采购人的业务范围和法律服务需求，对与采购人法律事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有针对性地收集和整理。
- 2、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院强制命令或采购人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
- 3、在正式接受委托后，保证保持与采购人畅通的通讯联络，在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 4、定期与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联系，了解相关的法律工作事项并及时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并为日后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
- 5、在正式接受委托后，不得有损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形象和利益，以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律顾问名义参加活动的需要向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开获得同意。

6、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供应商不得代理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告的诉讼、赔偿案件。合作期间服务团队不得代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生态环境领域法律业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80%，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终止通过验收后付清全部款项，收到发票后支付。